

第十講：瑪拉基書二（3-4 章）

大綱：瑪拉基書第 3-4 章：繼續責備以色列民的不敬虔和不公義的罪，並預言神的公義在末日要彰顯

背誦金句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（瑪 3:10）

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在我所定的日子，他們必屬我，特特歸我。我必憐恤他們，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。」（瑪 3:17）

「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，其光線（原文是翅膀）有醫治之能。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。」（瑪 4:2）

經文解釋：

一、第四個辯論：難道神是公義的嗎？（瑪 2:17-3:5）

先知：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

民：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神呢？（瑪 2:17 上）

先知 以不正確的話，顛倒是非，侮辱神的公義。（瑪 2:17 下）

1. 凡行惡的，在神眼中都是看為善的，神還喜歡他們，神的公義何在？（瑪 2:17）
為什麼惡人都得志（例如美國 1% 的有錢人），有錢有勢，我們一般人卻在受苦，神為什麼不施行公義呢？其實他們抱怨別人，自己卻是那些獻有殘疾的祭物給神的人，休妻娶外邦女子為妻的人，他們受苦是應得的。

2. 神回應以色列百姓關於公義的控告（瑪 3:1-5）

- 神要親自回到他們當中施行公義的審判，來之前要差派使者預備道路，與以色列人立約的神必快要來到祂的聖殿當中。（瑪 3:1）
- 神的公義審判，如同煉金之人的火，如漂布之人的鹼。無人能抵擋得住！（瑪 3:2-3）
- 不敬虔的祭司和不公義的百姓都會受到審判，只有敬虔的祭司所獻的供物，才蒙神的悅納！（瑪 3:3-5）

反思：請思考神的公義和慈愛，請討論神何時彰顯公義，何時彰顯慈愛？

二、第五個辯論：我們的心沒有轉向神嗎？我們對神的奉獻還不夠嗎？（瑪 3:6-12）

A. 神是不改變的！（瑪 3:6-7）

神：現在你們要轉向我、我就轉向你們。

民：我們如何才是轉回呢？（3:7）

神：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、而不遵守。

- 神用祂不變的屬性來面對以色列民一直不斷的犯罪。
- 真正的改變，必須要承認自己的罪，而且要有悔改的行為。

反思：請省察自己是否對神忠心，遇到難處而不退縮？

B. 你們偷取了神的奉獻！（3:7-12）

神：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

民：我們在何事上奪取祢的供物呢？（3:8）

神：扣下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和當獻的供物上。

1. 你們對神沒有信心，不相信神的應許，偷取應當獻給神的十分之一，這是神當初訂好這是分別為聖給利未人的（屬神的家），你們卻自己留下來（瑪 3:9）
2. 不遵守神的誠命，不行十一奉獻，就會得到咒詛。（申 28:15-42）
3. 但你們可以用十一奉獻來試驗神，神會賜下極大的應許和福分。（瑪 3:10-12）

反思：請思考，我們在十一奉獻的事上是否偷取了神的供物呢？

三、第六個辯論：我們用什麼話頂撞祢呢？（瑪 3:13-4:3）

神：你們用話頂撞我。

民：我們用什麼話頂撞祢呢？（瑪 3:13）

神：輕視事奉神的責任（瑪 3:14-15）

1. 以色列民懷疑遵守神的話，守神的約，好像沒有什麼好處。（瑪 3:13）
2. 以色列民甚至稱呼那些狂妄之人是有福的。（瑪 3:14-15）
3. 但神卻要記錄那些敬畏耶和華的人和他們所說的話。（瑪 3:16）
4. 在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，神公義的審判必要來臨。（瑪 3:17-4:3）

反思：求神保守我們不說埋怨的話，不頂撞神，要敬畏神，因為將來神公義的審判必要來臨！

四、附錄（瑪 4:4-6）

摩西：從神領受律法

以利亞：最偉大的先知

律法書和先知書：預備以色列人迎接主要來的日子！

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，免得我來咒詛遍地。（瑪 4:6）